

<<能动司法与社会管理创新>>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能动司法与社会管理创新>>

13位ISBN编号：9787511844224

10位ISBN编号：7511844227

出版时间：2012-12

出版时间：公丕祥、石英 法律出版社 (2012-12出版)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能动司法与社会管理创新>>

内容概要

《能动司法与社会管理创新》全面梳理和分析人民法院在能动司法理念统领下推进社会管理创新的相关理论研究成果，并在此基础上，进一步拓展人民法院推进社会管理创新研究的新视角，力求全面、准确地把握人民法院推进社会管理创新的理论精髓，从而推动新时期人民法院推进社会管理创新理论研究的深化，不断丰富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人民司法理论体系。

<<能动司法与社会管理创新>>

作者简介

公丕祥，现任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党组书记、院长，二级大法官。

<<能动司法与社会管理创新>>

书籍目录

绪论社会管理创新：能动司法的新作为 / 1 一、坚持能动司法是人民法院创新社会管理的必然要求 / 2 二、人民法院坚持能动司法、创新社会管理的司法理念 / 4 三、人民法院坚持能动司法、创新社会管理的司法职责 / 6 四、人民法院坚持能动司法、创新社会管理的司法作为 / 8 五、人民法院坚持能动司法、创新社会管理的司法机制 / 10 第一章人民法院推进社会管理创新的历史进程与时代挑战 / 14 一、新民主主义革命时期人民司法参与社会管理的历史回顾 / 15 二、新中国成立初期人民司法参与社会管理的历史回顾 / 22 三、改革开放以来人民司法参与社会管理的历史回顾 / 24 四、新时期人民法院推进社会管理创新的时代挑战 / 29 第二章人民法院推进社会管理创新的理念与原则 / 38 一、能动司法理念的内涵与特征 / 38 二、能动司法理念与社会管理创新 / 49 三、人民法院推进社会管理创新的工作理念 / 51 四、人民法院推进社会管理创新的基本原则 / 53 第三章人民法院推进社会管理创新的目标与功能 / 57 一、法院职能与社会管理创新 / 57 二、人民法院推进社会管理创新的目标定位 / 65 三、人民法院推进社会管理创新的功能定位 / 76 第四章人民法院推进社会管理创新的司法政策 / 85 一、司法政策的形成与发展 / 85 二、司法政策的特征及表现形式 / 95 三、司法政策在人民法院推进社会管理创新中的作用 / 98 四、司法政策在人民法院推进社会管理创新中的具体运用 / 103 第五章人民法院推进社会管理创新的工作格局 / 113 一、坚持党对人民法院参与社会管理创新的领导 / 113 二、司法与行政在社会管理创新中的良性互动 / 121 三、强化人民法院创新社会管理的社会协同 / 129 四、强化人民法院创新社会管理的民主参与 / 131 五、发挥司法在社会管理中的保障作用 / 138 第六章人民法院推进社会管理创新的路径与载体 / 150 一、人民法院推进社会管理创新路径和载体的基本原理 / 150 二、人民法院推进社会管理创新路径和载体的运行现状 / 152 三、人民法院推进社会管理创新路径和载体的发展思考 / 166 第七章人民法院推进社会管理创新的司法机制 / 178 一、司法机制设定的基本要求 / 178 二、健全完善人民法院推进社会管理创新的法律适用机制 / 180 三、健全完善人民法院推进社会管理创新的司法工作机制 / 188 第八章人民法院推进社会管理创新的能力建设 / 213 一、推进社会管理创新形势下加强人民法院司法能力建设的必要性 / 213 二、当前影响人民法院推进社会管理创新能力建设的主要因素 / 215 三、推进社会管理创新对人民法院司法能力的具体要求 / 217 第九章人民法院推进社会管理创新的评价标准 / 223 一、人民法院推进社会管理创新工作评价的内涵及其意义 / 223 二、人民法院推进社会管理创新工作评价标准的设立原则 / 225 三、人民法院推进社会管理创新工作的评价标准及指标体系 / 227 结语 / 244 附录一：江苏法院推进社会管理创新工作的重要文件 / 250 附录二：江苏法院推进社会管理创新工作的典型案例 / 297 附录三：人民法院公众满意度问卷调查表 / 360 附录四：问卷调查表 / 363 后记 / 368

章节摘录

版权页： 经过不断的探索实践，集诉讼服务、纠纷分流及矛盾化解“三位一体”的诉讼服务中心“江苏模式”逐步成型。

该模式在原有立案信访的基础上，放大诉讼服务中心的职能范围，定位在法院类似医院的“导医台”加“门诊部”的职能框架：通过整合法院诉讼服务资源，使得所有来法院办事的人员能够得到诉讼服务中心的诉讼指导和一站式、全方位、多层次的诉讼服务；同时，实行关口前移，使得到法院起诉的纠纷，诉前通过诉调对接和诉前调解机制，立案后通过简繁分流、速裁机制，得到及时、有效的处理，达到矛盾纠纷解决的“便利、高效、低成本”，全面提升整个法院的审判绩效。

其特征体现在：（1）增设功能、完善诉讼服务工作在诉讼服务中心建设过程中，江苏法院坚持以实现诉讼服务一体化运行为目标，整合法院的全部司法服务资源，将审判和执行工作向前诉讼服务中心延伸。

一是增设服务功能。

原有的立案大厅仅仅承担着立案收费与信访两项基本职能，升格为诉讼服务中心后，将诉讼指导、法律咨询、诉前保全、审查立案、费用收取、司法救助、便民服务、案件查询、约见法官、材料收转、判后答疑、执行督促、公告办理等一系列审判辅助性工作集中到诉讼服务中心前台，设立专门的窗口，实行“一站式”服务、集约化管理，在切实方便群众诉讼的同时，使整个法院的运行更加简明、顺畅。

二是注重诉讼服务规范化程度的提高。

江苏三级法院认识到推进诉讼服务中心建设特别需要关注细节，一声问候、一个微笑比立案大厅的豪华气派更为重要。

在抓好诉讼服务硬件建设的同时，着力在诉讼服务规范化建设上做文章。

按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进一步加强人民法院“立案信访窗口”建设的若干意见（试行）》的要求，建立完善了“首问负责制、服务承诺制、办事公开制、文明接待制、岗位责任制”等一系列规章制度；实现了“八个有”：诉讼有人引、材料有人收、案件有人查、电话有人接、咨询有人答、约见有人排、上诉有人办、执行有人促；建立完善了全省法院诉讼服务中心考核评价体系，统一制发了全省法院诉讼服务中心工作《流程表》和《统计表》，通过月报和季报的统计分析，加强对诉讼服务中心工作的检查考核。

另外，委托专业设计部门设计出诉讼服务中心标识，制发全省统一悬挂于诉讼服务中心显著位置；统一印制了图文并茂的《诉讼指南》，上架放置于诉讼服务中心大厅显著位置，供当事人免费取阅。

（2）实行纠纷化解“关口前移”、推进诉调对接 江苏法院围绕“三项重点工作”化解矛盾，创造性地把纠纷诉前分流与矛盾化解两大功能纳入诉讼服务中心职能范围。

当事人来法院起诉后，由诉讼服务中心资深法官先行对纠纷进行梳理分类，对符合诉前调解条件的案件，暂缓立案（办理登记手续）直接引导当事人前往附设在法院的调解工作室，或者委派人民调解组织、行政调解组织等相关非诉讼纠纷解决机构进行诉前调解，尽可能地将矛盾纠纷化解在诉前、解决在讼外。

一是配强诉前调解力量。

江苏各级法院依托诉讼服务中心平台，由相关的业务庭抽调资深法官参与或主持诉前调解工作，部分法院还在诉讼服务中心专门成立了法官命名的调解工作室。

例如，东台市人民法院专门成立了以调解能手杨为民法官名字命名的“为民调解工作室”；宝应县人民法院成立了以“全国法院系统劳动模范”、退休法官蔡春道命名的“蔡春道调解室”。

一大批疑难复杂案件和群体性纠纷在诉前得到化解，取得了良好的社会效果。

二是推进法院附设调解工作室建设。

诉讼服务中心附设调解工作室是江苏法院为引入人民调解、行政调解以及社会力量化解矛盾纠纷，在法院附设的多元解决矛盾纠纷的一项开创性工作机制。

<<能动司法与社会管理创新>>

编辑推荐

《能动司法与社会管理创新》以马克思主义法律观为指导，研究和探讨人民法院推进社会管理创新理论和制度建设问题，为人民法院推进社会管理创新提供重要的理论指南；通过对人民法院推进社会管理创新的理论背景、价值目标和制度理念等问题进行系统研究，科学揭示人民法院推进社会管理创新的重要内涵和发展规律，通过理论创新更好地指导人民法院推进社会管理创新的制度实践。

<<能动司法与社会管理创新>>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 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